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國有財產統計-國有財產處理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室
- *編製單位：國有財產署主計室
- *聯絡電話：(02) 27718121 轉 2312
- *傳真：(02) 27414904
- *電子信箱：af3687@ntps1.fnp.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v) 書刊，刊名：財政統計年報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我國之國有財產處理情形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無償撥用：指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無取償之房地。

(二)有償撥用：指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有取償之房地。

(註)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1. 國有學產不動產。
2. 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3. 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被撥用作道路使用者。
4. 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5. 抵稅不動產。
6. 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7. 撥供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
8.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中央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三)出售：指已讓售、標售之房地。

(四)註銷產籍：指土地流失及房屋報廢。

(五)放領：指經政府依法放領之土地。

* 統計單位：新台幣千元；公頃；棟

* 統計分類：依財產處理情形與管理機關、財產類別交叉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4個月

* 資料變革：本統計資料分類係按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修訂。

1. 國有財產法修訂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	開始頒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第七次修正

2.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臺財產接第八九〇〇〇三四九二〇號函訂定；財政部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三二六號令修正；財政部九十五年六月一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五〇〇一六一九二號令修正；財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六三〇〇〇四四六〇號令修正；財政部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〇三〇〇〇七三六〇號函修正；財政部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一三〇〇〇二〇七〇號函修正；財政部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二三〇〇〇七四六號函修正。

3. 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	頒發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第五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第六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第七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第八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	第九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第十一次修正附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上載於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網址：<http://www.fnp.gov.tw/statistic>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由財政部統計處按期彙編刊布於「財政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用。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室依據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數值之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各主管機關每月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數值及項目查核資料之合理性，並與年底之財產目錄總值核對，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